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2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影片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

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2 日、110 年 7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未給付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勞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工資，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等勞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工資清冊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等勞工 110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94388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

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、16、2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22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2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

分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

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……。」

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

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16	26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經營管理人員因經驗不足，對各項法令並不熟稔，又顧念與全體員工之友情誼，並未嚴格要求全體員工之出勤時間與打卡，嗣因 110 年 5 月中旬遭逢疫情 3 級警戒之影響，致全體員工未能至辦公室上班，是訴願人未有完整之全體員工 110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又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底資金用罄，又遭逢疫情雙重打擊，並非故意不支付全體員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薪資，訴願人實係因不知法令致違法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，應得減輕或免除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、110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各項法令並不熟稔等因素，未嚴格要求全體員工之出勤時間與打卡，又於 110 年 2 月底資金用罄，因遭逢疫情雙重打擊，並非故意不支付全體員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薪資，其實係因不知法令致違法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- 1、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有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、105 年 8 月 2 日書、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2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

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……發薪日？答：……當月 1 日至月底之工資於次月 15 日匯薪發放。問：請問貴公司 110 年 3 月至 5 月薪資如何發放？答：本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，只發放到 110 年 2 月的薪資，110 年 3 月至 5 月勞工（含○○○）的薪資尚未發放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、按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、實際發給之金額；雇主提供上開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，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。

2、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8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

「……問：請問今日是否可提供勞工 110 年 3 月、4 月、5 月工資清冊？答：今日受檢提供 110 年 1 月、2 月工資清冊，勞工 110 年 3 月至 5 月工資清冊今日受檢無法提供，因為沒有該資料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1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

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2、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8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

「……問：請問今日受檢可否提供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 110 年 1 月至 5 月……出勤紀錄？答：本公司……因為沒有嚴格要求勞工打卡，所以勞工皆未逐日打上下班卡，出勤卡也未保留，故本公司無法提供……全體勞工之 110 年 1 月至 5 月的出勤紀錄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3、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、瞭解及遵行之義務，惟其未依規定記錄其勞工出勤時間，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注意義務，且未經勞工同意僅以資金用罄為由即停止給付勞工 110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薪資，訴願人難謂無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；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主張其對法令不熟稔，亦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